

证券代码: 000819

证券简称: 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 2020-03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收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称"岳阳楼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 0602 民初 9338 号),该判决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长进")诉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瑞法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号),披露了原告湖南长进诉被告瑞法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南长进请求岳阳楼区法院判决:①解除湖南长进与瑞法诺合同编号为K2035-01的《设备销售合同》;②瑞法诺返还湖南长进已经向其支付的设备款6,624,000元;③瑞法诺依据合同约定赔偿给湖南长进造成的直接损失5,138,307.26元;④瑞法诺支付湖南长进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⑤瑞法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具体情况见该公告。

在案件开庭审理的答辩过程中,被告瑞法诺提出反诉请求:①判令湖南长进支付瑞法诺剩余设备款 1,656,000 元;②判令湖南长进支付瑞法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48,954 元(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4.35%,124.2 万元设备款自 2019 年 2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 10 个月 44,406 元;42.4 万元设备款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 3 个月 4,548 元);③湖南长进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岳阳楼区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 1、确认湖南长进与瑞法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K2035-01 的《设备销售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解除;瑞法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应当负责将本案 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退货事宜办理完毕;
- 2、瑞法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返还湖南长进已经向其支付的设备款 6,624,000 元;
- 3、瑞法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赔偿给湖南长进违约损害赔偿金1,272,648.24元;
- 4、瑞法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湖南长进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所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1,950 元以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 80,000 元;
 - 5、驳回湖南长进的其他诉讼请求:
 - 6、驳回瑞法诺的反诉请求。

如果瑞法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92, 373 元,保全费 5,000 元,反诉受理费 10,072 元,共计 107,445 元,由瑞法诺负担 77,885 元,由湖南长进负担 29,560 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已披露涉及本公司的长沙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与岳阳龙飞经贸有公司等侵权赔偿纠纷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 www. szse. cn、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 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 号、2019—047 号、2020—022 号)。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鉴于长进公司已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案涉 SS 生产线在建工程全额计 提减值准备,如该判决履行,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2、该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该判决尚未生效,判决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岳阳楼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 0602 民初 9338 号)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